

縣（市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 00 縣（市）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（二）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，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10。

（三）中小學校、社教場所、市場、變電所、衛生等公共設施，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。

（四）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（場）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爐、資源回收站（場）等相關環保設施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 00 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